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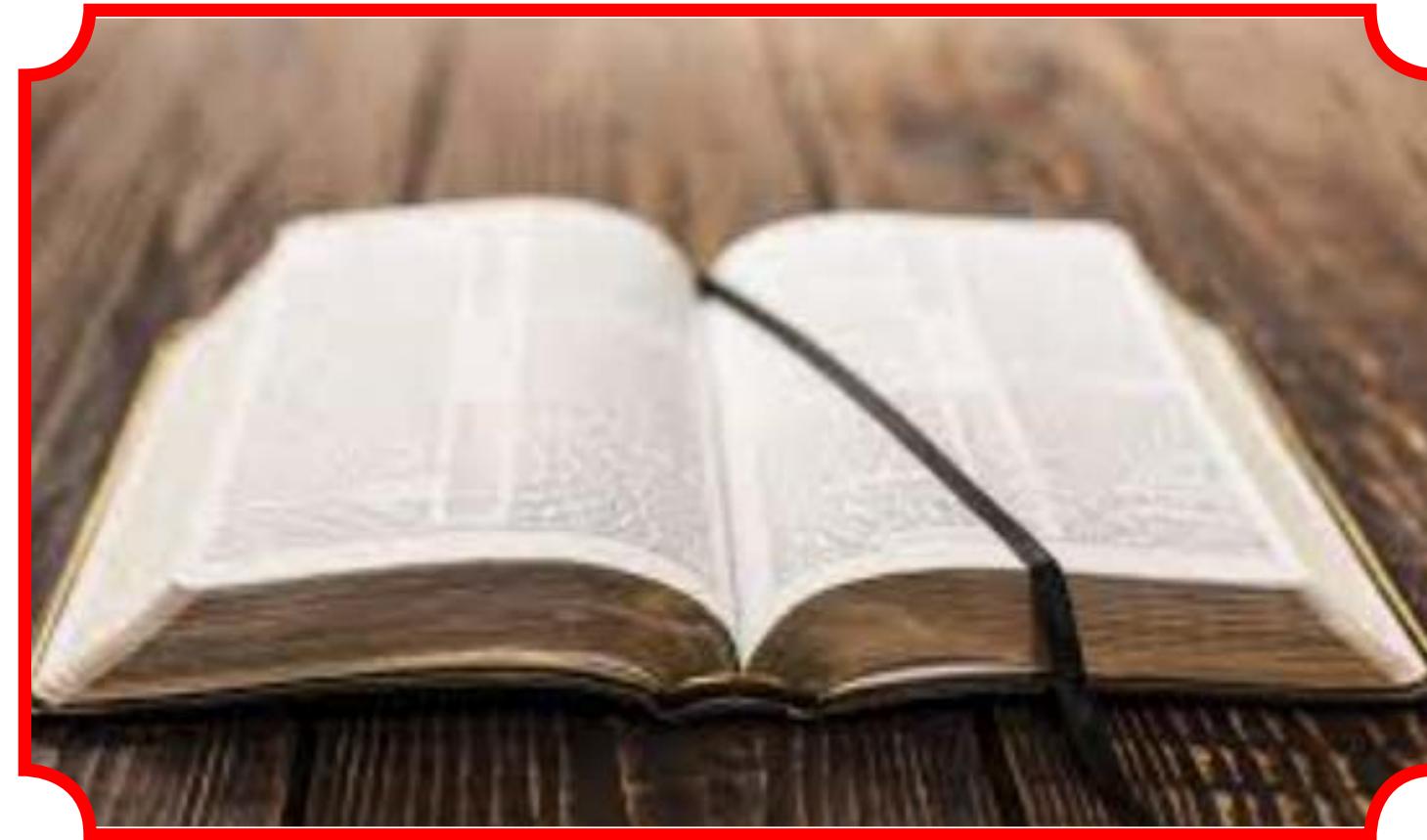


歡迎您！
參加我們的主日學。

請把您的手機靜音！
謝謝您！

我們的主日學九點三十分開始

主日學



約翰一書
有愛的基督徒

1/28/2024

主題：有愛的基督徒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簡介..... | 1 |
| 有愛的基督徒 (3 : 11-24) | 2 |
| 愛的行為 (3 : 11-18) | 4 |
| 愛的信心 (3 : 19-24) | 16 |
| 結論..... | 23 |

- ◆ 我們基督徒知道很多事情：
 - ❖ 誰是造物主？
 - ❖ 祂與我們的關係；
 - ❖ 我們應該瞭解更多的事。
- ◆ 約翰認為基督徒應該有的知識：
 - ❖ 就曉得是（14 節）
 - ❖ 你們曉得（15 節）
 - ❖ 就知道（16 節）
 - ❖ 就知道（19 節）
 - ❖ 所以知道（24 節）。
- ◆ 最重要的知識：
 - ❖ 我們如何知道我們是基督徒？

- ◆ 約翰在這段經文（3：11-24）給了基督徒應該知道的答案：
 - ❖ 對基督徒要有基督般的愛；
 - ❖ 要有可以在神面前的信心。
- ◆ 約翰概述真正基督徒的考驗：
 - ❖ 提醒讀者，互愛的責任：
 - ◆ 涉及該隱的仇恨；
 - ◆ 愛要行出基督的愛。
 - ❖ 如何知道自己屬於真理的：
 - ◆ 要顯現真理中的人的行為；
 - ◆ 只有透過真理才能愛他人。
 - ❖ 有愛的才是真正的基督徒。

^{3:11}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¹²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¹³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稀奇。¹⁴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¹⁵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，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¹⁶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¹⁷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¹⁸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
^{3:19}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²⁰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²¹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²²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²³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²⁴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^{3:11}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¹²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¹³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稀奇。¹⁴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¹⁵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，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¹⁶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¹⁷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¹⁸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
愛的行為（3：11）

¹¹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

1. 這愛的信息是這些信徒從他們基督徒生活一開始就聽到的：

- 1) 是一個根植於神的本質的信息；
- 2) 是基督親自教導他的跟隨者的（約翰福音13:34-35；15:12, 17）；
- 3) 是使徒的信息確認信徒應該彼此相愛；
- 4) 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。

2. 這條愛的命令主要是針對基督徒的：

- 1) 是成為神的兒女的基礎；
- 2) 是彼此相愛的生活習慣。

¹²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

1. 約翰引用該隱作為缺乏愛的例證：

- 1) 該隱是魔鬼之子的代表；
- 2) 表明了神的兒女和「惡者」的兒女之間的對立。

2. 該隱為什麼要殺他的兄弟：

- 1) 揭露了該隱可怕行為背後的動機；
- 2) 因為他自己的行為是邪惡的，而他兄弟的行為是正義的；
- 3) 對比了兩兄弟的兩個行為和性格。

¹²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

3. 由嫉妒、生仇恨、而謀殺是自然又可怕的過程：

- 1) 亞伯的正義行為激起了該隱的嫉妒；
 - 2) 該隱的嫉妒最終演變為仇恨，並最終導致謀殺；
 - 3) 謀殺背後的動機說明了：
 - (1) 善與惡之間衝突的本質；
 - (2) 惡人憎恨正義之人。
 - 4) 內在的本性帶來了外在的行動。
- ### 4. 該隱站在魔鬼這邊，並按照魔鬼的旨意行事。

愛的行為（3：13）

¹³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稀奇。

1. 仇恨仍然是世界對神的兒女的反應：

- 1) 這是受魔鬼控制的世界反對神的國度；
- 2) 神的愛激發了撒旦的仇恨；
- 3) 正義與罪惡之間的敵意不會停止；

2. 呼籲信徒不要再對世人的仇恨感到驚訝：

- 1) 耶穌的教導世人恨他在先（約翰福音 15：18-19）；
- 2) 這是當前的現實，也是可以預期的現實。

¹⁴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

1. 約翰用「我們」與他的讀者聯繫在一起：

- 1) 我們不是恨，而是愛；
- 2) 我們愛弟兄使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確信我們擁有永生。

2. 愛的行為保證我們在基督裡的新生命：

- 1) 我們已經從死亡得了新生命；
- 2) 我們復活了或脫離靈的死亡，因而進入了永生（參約翰福音 5：24）。

¹⁴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

3. 「沒有愛心的」是對基督徒的仇恨，揭示了世界的本來面目：

- 1) 這人還是停留在靈性死亡的境界；
- 2) 他們行在黑暗中，而不是行在光明中；
- 3) 這種死亡的狀態是一個人出生時就有的狀態；
- 4) 如果沒有重生，這死亡的狀態就會繼續存在。

4. 無論一個人如何宣稱他是基督徒：

- 1) 他缺乏愛就證明他仍然處於神生命的範圍之外；
- 2) 他仍然處於死亡和黑暗的境界中。

愛的行為（3：15）

¹⁵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，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

1. 將前一節經文的仇恨與第 12 節中該隱的謀殺行為相提並論：
 - 1) 全面的聲明「所有人」，沒有任何例外，沒有中間立場；
 - 2) 持續仇恨的「任何人」本質上都是殺人犯；
 - 3) 仇恨者殺人的動力來自撒旦，因此他是撒旦的兒女。
2. 被仇恨之靈支配的人不會擁有永生：
 - 1) 沒有一個殺人犯擁有「住在他裡面」所帶來的永生；
 - 2) 這並不意味著兇手不能從死亡領域轉移到永生領域；
 - 3) 事實上，所有悔改的人都可以獲得寬恕，包括那些殺人的人。

愛的行為（3：16）

¹⁶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
1. 愛是神兒女生命的憑據：

- 1) 這種愛的最高典範就是耶穌基督的犧牲；
- 2) 顯示基督「對我們」的愛：
 - (1) 他的行為不只是殉道，而是一種贖罪（2:2）；
 - (2) 他是為了他人而有計劃的自我犧牲的；

2. 基督愛的榜樣與追隨基督的人的行為結合在一起：

- 1) 沒有暗示任何人可以以任何方式為他的弟兄姊妹們贖罪；
- 2) 而是基督徒有義務效法基督愛的榜樣，不惜一切代價來表達我們的愛。

¹⁷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

1. 雖然為他人捨命是基督之愛的最高典範：
 - 1) 愛可以體現在所有日常生活中小小的行為；
 - 2) 很少有人被要求為了某種英雄主義行為而犧牲自己的生命；
 - 3) 但不斷有更平淡的機會與有需要的人分享我們的財物。
2. 一位基督徒擁有足夠物質維持自己生活的人：
 - 1) 他面對將愛應用到日常生活中的挑戰；
 - 2) 他有能力滿足他人的需要；
 - 3) 他需要持續的、沉思的觀察滿足他人的需求。

¹⁷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

3. 當基督徒看到另一個基督徒的需要：

- 1) 有辦法滿足這種需要，但卻故意而冷酷地背棄有需要的弟兄；
- 2) 他將他的同情心封閉起來，與另一個人的需要隔離起來；
- 3) 那麼，神的愛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

4. 基督徒愛的本質：

- 1) 在基督裡或在我們身上，都是犧牲自我的奉獻；
- 2) 有關我們的財產，我們的身體心靈，和生命本身的奉獻。

愛的行為（3：18）

¹⁸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
1. 最後的呼籲是基於他們共同的屬靈生活：
 - 1) 提醒讀者他們在神家中的屬靈的新生命；
 - 2) 消極地主張——我們不要用言語或舌頭去愛；
 - 3) 積極地主張——我們堅持要透過行動和真理來表達愛。
2. 挑戰基督徒要真誠地表達他們的愛：
 - 1) 愛是神兒女的顯著標誌之一；
 - 2) 這種愛源自於神與祂的真理結合而生出的；
 - 3) 表現在自我犧牲的行為中，並且是永生的證據。

^{3:19}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²⁰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²¹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²²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²³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²⁴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愛的信心（3：19-20）

¹⁹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²⁰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

1. 愛是對基督徒信仰最客觀的考驗：

- 1) 只有知道自己屬於真理時，才能做到這種的愛；
- 2) 真正的愛，對於處於墮落狀態的人類來說是不自然的；
- 3) 如果用行動真誠地去愛，那我們的心裡確實就有充分的平安。

2. 可能導致我們的良心譴責我們的事情：

- 1) 當我們拒絕用行動和誠實去愛（第 18 節）；
- 2) 神的慈愛比我們的心更大，祂會激勵我們向有需要的同情心（第 17 節）；
- 3) 神無所不知、我們內心的卑鄙都不會被全能的神所忽視。

²¹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²²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

1. 約翰稱他的讀者「親愛的」：
 - 1) 關心他們經歷過譴責之心的掙扎；
 - 2) 提醒他們知道神的愛會安慰他們。
2. 與前一節經文的思想形成鮮明對比：
 - 1) 第 20 節討論的是確實定罪的心；
 - 2) 第 21 節討論的是不定罪的心；
 - 3) 在神面前的信心來自一顆不定罪的心，也成為禱告的動力。

²¹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²²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

3. 約翰從譴責定罪的心、轉向祝福平靜或不定罪的心：

1) 可以自由和不受限制地積極尋求神的體驗：

- (1) 不僅有信心在禱告中接近祂；
- (2) 而且也有信心從祂那裡得到回應。

2) 因為我們有無愧的良心和一顆不定罪的心：

- (1) 就會服從他的命令；
- (2) 就會做他高興的事。

3) 服從是禱告得到回應的必要條件，而不是功德原因。

愛的信心（3：23）

²³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

1. 我們要神接受我們的祈求，我們必須遵守神的命令：

- 1) 相信神、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；
- 2) 按照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：
 - (1) 也許是耶穌基督、祂給的命令；
 - (2) 也許是神、祂給的命令。

2. 信和愛結合在一起：

- 1) 對基督的信心是一種決定性的行為；
- 2) 對兄弟的愛心是一種持續的態度與行為。

²⁴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1. 約翰用這節經文將他在書信的前三章中結合起來：

- 1) 沒有人敢聲稱自己活在基督裡，基督也活在他裡面；
- 2) 除非他服從約翰所闡述的三個基本命令：
 - (1) 要信耶穌基督；
 - (2) 要愛弟兄姐妹；
 - (3) 有聖潔的生活。

²⁴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2. 住在神裡面的主要證據：

- 1) 我們的生活中有聖靈；
- 2) 聖靈確定我們與神的關係。

3. 這節經文連結上下文：

- 1) 遵守神的誠命（第 22 節）；
- 2) 解釋神的命令（第 23 節）；
- 3) 為試驗諸靈的主題做準備（第 4 章）。

- ◆ 愛的行為 (3：11-18)：
 - ❖ 信徒應當彼此相愛；
 - ❖ 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；
 - ❖ 恨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
 - ❖ 愛要行在行為和誠實中。
- ◆ 愛的信心 (3：19-24)：
 - ❖ 有愛的是屬真理的；
 - ❖ 有愛的可以坦然無懼地見神；
 - ❖ 有愛的可以從神得著所求的；
 - ❖ 有愛的就能夠順服神的旨意；
 - ❖ 有愛的就能夠得到神的喜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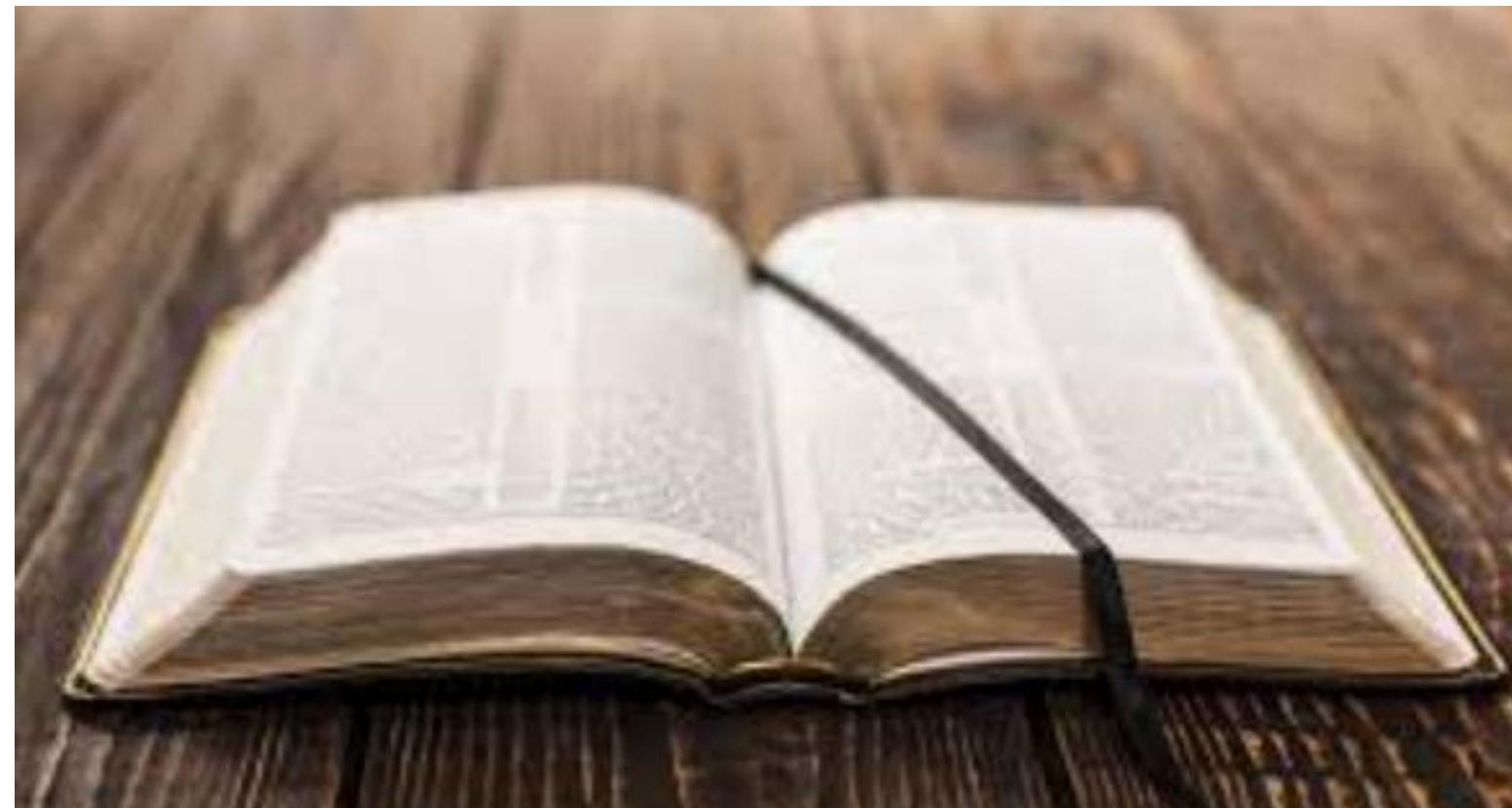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- ❖ 愛是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表現；
 - ❖ 愛是基督徒得神喜悅的原動力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：
 - ❖ 我如何見證我已經出死入生了？
 - ❖ 我如何得到我向神所祈求的？

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（約翰福音 15:7）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約翰一書

有愛的基督徒

結束